

# 国信证券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意见

2007年9月22日，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杭州召开，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苏泊尔聘任的2007年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应苏泊尔的要求列席了苏泊尔本次会议。国信证券认真审阅了苏泊尔本次董事会议案及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发表如下相关意见：

一、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该项议案内容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的情况

截至2007年8月31日，公司投入“苏泊尔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共计30,005,049.96元，其中公司预先投入该投资项目共计14,827,322.42元。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额为28,1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该投资项目，则资金缺口由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故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共计12,942,272.46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绍兴袍江年产925万(台)套电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1,500.00	6,439.20	7.04%
武汉年产800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	15,000.00	1,353.10	9.02%

产线技改项目			
越南年产 790 万口炊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973.71	8.11%
小 计	118,500.00	8,766.01	

故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共计 8766.01 万元。

国信证券认为：苏泊尔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关于短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 该项议案内容如下：

本次通过向 SEB 国际定向增发 40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72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 1536.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0463.2 万元。已经全部存于玉环工行募集资金专户。

2007 年，由于首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面达产，公司生产规模急剧扩大，公司在炊具、小家电以及外贸等主营业务方面都呈现较快的发展势头，相应的应收账款也同时有所增长，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批准公司在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以前分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通过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

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380 万元。

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截至 2008 年 4 月预计需要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7000 万元，闲置资金为 33463.2 万元，所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用流动资金借款归还。

国信证券认为：苏泊尔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苏泊尔上述募集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短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调整武汉年产 800 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意见

**该项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拟对募集资金项目中《武汉年产 800 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

**(一)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计划对控股孙公司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下称“武汉炊具”）增资 1.5 亿元人民币，用于《武汉年产 800 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新建两条氧化生产线和一条不粘锅生产线，生产高档铝制品和不粘锅炊具系列，新增年产不锈钢炊具 100 万件、铝

制品 300 万件和不粘炊具 400 万口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购买土地 2,000 万元，建筑工程 5,650 万元，购买设备及安装 4,6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750 万元。该项目已经向武汉市汉阳区发改委备案，备案编号：2006010534820030。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炊具。

## (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具体原因和内容

武汉苏泊尔炊具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压力锅”)和香港禾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禾丰”)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75%和 2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拟对武汉炊具进行增资，实施《武汉年产 800 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经与合资方香港禾丰公司沟通后，禾丰公司考虑到其自身的发展战略，没有对武汉苏泊尔炊具公司的后续增资计划。

为了保障武汉苏泊尔炊具公司合资企业的合法地位，公司拟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炊具公司调整到武汉压力锅公司实施。本项目的调整只是改变了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实施地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国信证券认为：苏泊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调整主要是基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提出的，并且项目仅是调整其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仍是用于原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募集资金产生的预期效益。同时，苏泊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是可行且安全的。苏泊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国磊锋

\_\_\_\_\_

许刚

二 七年九月二十五日